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5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廷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9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廷翰所犯如附表所示之貳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廷翰因犯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（引用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受刑人林廷翰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，下同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依刑法第48條應更定其刑者，或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3條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按法院對於第一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本件已請受刑人於相當之期間內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而該陳述意見調查表已於113年12月29日送達於受刑人之住所，由受刑人之同居人即爺爺林福清收受，已給予受刑人書面陳述意見機會，惟受刑人迄今未函覆其意見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參，雖受刑人未陳述意見，然本院已給予相當期間，已足以保障其程序上

之利益，並符合前揭規定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及如附表所示之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向最後事實審之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2次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其所犯之罪一係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、另一為幫助犯洗錢罪，犯罪之罪質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與法益侵害結果不同，2次犯行時間之間隔，兼顧受刑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、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，以上述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（即有期徒刑6月）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（即有期徒刑8月），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幫助犯洗錢罪，除經宣告有期徒刑6月外，另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，惟因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僅該罪宣告併科罰金刑，是該併科罰金刑部分應與前述定應執行刑之有期徒刑併執行之，非在本件定執行刑之範圍，且無須就併科罰金部分特別附記於主文欄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惠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怡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